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

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
GRANDALL
LAW FIRM

騎縫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昆明·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CHANGSHA SUZHOU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 YORK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能源”）和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创产投”）的共同委托，作为南粤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聚创产投本次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绿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并已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出具的《关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以下简称“《反馈问题清单》”）之要求，本所对《反馈问题清单》中需要收购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收购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有效补充，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对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收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 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收购方已向本所保证, 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 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系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事宜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

关于要约收购。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请收购人律师及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及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未规定在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未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阳光绿能股份。

综上所述，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条件。

二、反馈问题二：

根据公司公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从2023年6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全称及主营业务发生了变更。请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担任董事长等变动与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一揽子安排，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来自收购人的董事是否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是否符合过渡期安排。请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为了改善公司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众公司积极开拓绿色能源领域并寻找优质人才。经公众公司董事会提议，公众公司股东会同意邀请收购方的实际控制

人李德全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同时，郑旭波也收到了公众公司邀请其担任公司董事的邀约。2023年6月，李德全正式受邀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郑旭波受邀担任公众公司董事。为拓宽业务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公众公司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主营业务范围进行了变更。

受邀担任董事长一职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德全基于对公众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理念的认可，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双方友好洽谈后，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达成收购意向，并于2023年12月4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此，收购前收购人相关股东任董事等变化与本次收购不属于一揽子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公众公司董事会中来自收购人的董事共计两名，虽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是，公众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动发生于过渡期之外。过渡期内，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尚未进行董事会改选，符合过渡期的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担任董事长等变动不属于一揽子安排，也未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相关安排符合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律师：



2024年1月8日